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王郭水美

訴訟代理人 王鳳金

被上訴人 沈于晏

訴訟代理人 賴麒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岡簡字第3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下午3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後興北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且在行經設有減速慢行之標線處，應減速慢行，卻疏未注意即貿然駕車進入路口，適上訴人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後興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而發生碰撞倒地，致受有胸部挫傷、左膝挫擦傷之傷害及機車損壞。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1,245,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不爭執過失及上訴人請求光雄長安醫院、德隆中醫診所醫療費用1,311元，然爭執許順淵骨科、林政峰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17,660元、就診交通費用2,320元、看護費用33,000元、不能工作損失840,000元、律師費用50,000元部分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

01 機車修理費900元應計算折舊。且上訴人與有過失等語置  
02 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3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得請求6,461元（光雄長安醫  
04 院、德隆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1,311元+精神慰撫金20,000  
05 元+機車維修計算折舊後225元=21,536元；21,536元×被上  
06 訴人過失比例30%÷6,461元）。而駁回其餘請求。

07 四、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除引用於原審陳述外，於本院  
08 補述：上訴人受有腰部傷害，有再提出資料交給被上訴人投  
09 保國泰產物保險之孫文鴻，仍在協調中，目前對於林政峰骨  
10 外科醫療費及計程車費仍有爭議，又被上訴人於事發時有超  
11 速行為，過失比例應不只30%等語。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  
12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  
13 上訴人1,238,730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五、被上訴人亦引用於原審之陳述。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16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3年度簡上字第221號卷，下稱簡上  
17 卷，第57至58頁）：

18 (一)被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小客車，因過失造成上訴  
19 人受有胸部挫傷、左膝挫擦傷之傷害。

20 (二)被上訴人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246號刑事判決認定  
21 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7,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22 算1日，因未上訴而確定。

23 (三)被上訴人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四)上訴人與有過失。

25 (五)上訴人得請求賠償光雄長安醫院、德隆中醫診所醫療費用1,  
26 311元。

27 (六)上訴人之機車維修部分，計算折舊後為225元。

28 (七)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經本院岡山簡易庭另案11  
29 3年度岡簡字第359號判決上訴人（即該案被告王郭水美）應  
30 給付被上訴人57,225元(車輛維修費13,750元+代步費14,00

01 0元+價值減損50,000元+鑑定費4,000元=81,750元；81,7  
02 50元×上訴人過失比例70%=57,225元)。上訴人(即該案被  
03 告王郭水美)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3年簡上字213號(寬  
04 股)審理中。

05 (八)上訴人係36年間出生之成年女子，無駕駛執照，學歷為國小  
06 畢業，從事服務業，名下有系爭機車一輛。

07 (九)被上訴人係80年間出生之成年女子，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  
08 服務業，已婚，有一名中度身心障礙子女需撫養，名下無財  
09 產，駕駛車輛為訴外人李沁倩所有。

10 (十)上訴人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1 七、本件爭點(見簡上卷第58至59頁)：

12 (一)上訴人是否得請求賠償許順淵骨科、林政峰骨外科診所之醫  
13 療費用17,660元及就診交通費用2,320元？

14 (二)上訴人是否得請求賠償看護費33,000元(每日2,200元×15日  
15 =33,000元)？

16 (三)上訴人是否得請求賠償不能工作損失840,000元(每月35,00  
17 0元×24個月=840,000元)？

18 (四)上訴人是否得請求賠償律師幫忙出庭、油資、餐費、過路  
19 費、諮詢費等損失50,000元？

20 (五)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若干元？

21 八、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7 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8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  
29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  
31 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01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02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03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04 (二)上訴人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就原告於起訴時所提出支出光  
05 雄長安醫院、德隆中醫診所醫療費用共1,311元之事實，為  
06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復有醫療費用收據可考（見113年度審  
07 交附民字第33號卷第13至16頁），堪信為真，核屬必要費  
08 用，應予准許。然就原告於113年8月23日具狀補充提出許順  
09 淵骨科、林政峰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17,660元及搭乘計程車  
10 就診之交通費用2,320元部分，觀諸其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11 用收據、計程車車資證明、乘車證明所示，於許順淵骨科就  
12 診日為113年6月21日、24日（見113年度岡簡字第371號卷，  
13 下稱岡簡卷，第29頁），於林政峰骨外科診所就診日為113  
14 年7月17日至8月19日（見岡簡卷卷第33頁），距離111年10  
15 月4日事故發生日已逾1年半，所載傷勢右胸壁、下背部及兩  
16 膝撞膝挫傷（見岡簡卷卷第31頁），又與前述本件傷勢為胸  
17 部挫傷、左膝挫擦傷之傷害不同，是難認有何因果關係，上  
18 訴人請求賠償許順淵骨科、林政峰骨外科診所醫療費用及交  
19 通費用云云（見岡簡卷卷第23、29至35頁），均無可採。

20 (三)光雄長安醫院、德隆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均未見有何醫囑須  
21 專人看護或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形（見附民卷第7至9  
22 頁），況且上訴人所受傷勢僅為肢體擦挫傷，在無其他事證  
23 下，難認有何需專人看護或不能工作之情事。上訴人主張受  
24 有看護費損失33,000元（每日2,200元×需親屬看護15日=3  
25 3,000元）、不能工作損失840,000元（每月35,000元×24個  
26 月=840,000元）云云（見岡簡卷卷第23頁），亦無可採。

27 (四)上訴人身體確有胸部挫傷、左膝挫擦傷之傷勢，堪認受有精  
28 神上痛苦。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參酌兩造財產所得  
29 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被上訴人肇事責任情節，認上訴人得  
30 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不應准  
31 許。

01 (五)又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並無律師強制代理規定，則上訴人為實  
02 現其權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非屬必要費用，況上訴人未提出  
03 收據，其請求賠償聘請律師幫忙出庭、油資、餐費、過路  
04 費、諮詢費等損失50,000元云云，委無可採。

05 (六)是以，上訴人所受損害為21,536元（醫療費1,311元+精神  
06 慰撫金20,000元+機車維修費計算折舊後之225元=21,536  
07 元）。

08 (七)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  
10 發生，被上訴人有未依標線減速慢行而貿然駕車進入路口，  
11 及上訴人亦有騎車經過無號誌路口，少線道車未禮讓多線道  
12 車之過失，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3頁、簡上卷第58  
13 頁）。本院審酌事發地點為岡山市區道路，來往行人、車輛  
14 眾多，均應負有較高度之注意義務，卻未能注意導致發生事  
15 故，而上訴人行駛在少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多線道車，應負主  
16 要肇責，認上訴人、被上訴人之過失比例各為70%、30%。從  
17 而，上訴人得請求賠償6,461元（21,536元×30%=6,461  
18 元）。原審判決准許此金額而駁回逾此部分其餘之請求，並  
19 無不當。上訴人請求再行囑託鑑定兩造肇責云云，並無必  
20 要，況本院前依上訴人聲請，囑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  
21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因上訴人遲未繳費，於114年2月19  
22 日始繳費，經該會退回，有該會114年2月18日高市車鑑字第  
23 11470115700號函可考（見簡上卷第75頁），故無再行調查  
24 之必要。

25 九、從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61元及法定遲延利  
26 息。原審判決准許此金額而駁回逾此部分其餘之請求，並無  
27 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駁回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8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30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31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1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4 法官 王碩禧

05 法官 李俊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陳儀庭